

[同意公开]

沈阳市水务局

沈水务复（2023）10号

签发人：王茂龙

关于进一步缓解沈阳市城市内涝建议 （第0018号）的答复

梁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缓解沈阳市城市内涝的建议”收悉，建议精准指出了城市内涝的原因，并对下步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按照清单式办理要求，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城市排涝系统运行模式。目前我市雨水系统依托浑河、蒲河、北沙河三条大中型河流，中心城区形成中部、北部、南部三大雨水汇水区域，根据支线河流规划形成16个一级雨水分区，174个二级雨水分区；污水管网系统形成以崇山暗渠、昆山暗渠、奖工暗渠、南运河东西部截流暗渠、浑河截流暗渠、长白污水干

线为骨架的管网收集系统。目前沈阳市排水体制为合流制与分流制并存。

（二）排水设施维管体系。全市现有排水管渠总长度 7843.46 公里；排水泵站总计 208 座。中心城区现有排水管渠总长度 7157.23 公里；泵站 190 座；雨水调蓄设施 10 处，调蓄能力达 81.7 万 m³。排水设施维护管理为市、区两级排水维护管理体系，全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权限经过多轮下放，除市管保留浑北主城区干线及主要泵站排水设施外，其余部分干线及支线、排水泵站设施按照行政区域属地划分，由各地区政府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设施维护工作。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规划管理与实施，加强规划引领，组织编制并印发完成《沈阳市排水专项规划》，规划充分考虑城市洪涝风险应对，适应城市发展需要，对接国土空间和中心城市发展需要，系统解决污水系统、雨水系统以及中水回用存在问题。推进工程治理，系统提升排水防涝和污水提质增效能力。

（二）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部署，编制印发《沈阳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推进“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切实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2022 年投资 2.6 亿元，持续推进城市排水系统新改扩建、积水点治理、雨污混接摘除工程。实施大东、沈河等地区雨污混接摘除工程，摘除混接点 110 处；实施轩盛路等积水点改造，消除整治区域内积水点位 22 处。2023 年老旧管

线及隐患管网整治已完成前期工作，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完善海绵城市建设。修编《沈阳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沈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和《沈阳市维护生态安全“十四五”专项规划》等专项规划，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制定《沈阳市2022年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沈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细则》，将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纳入区县绩效考核。落实《沈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全年开展海绵城市专项验收394项、新建海绵型建筑与小区30项，市政5项。统筹推进城建计划项目143项，老旧小区475项，10个城市公园绿地，以及1000个口袋公园建设；并在50条道路工程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定期召开立法论证会，组织立法调研，形成《沈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计划23年12月完成《沈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工作，强化全链条全要素管控。编制《沈阳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并经市政府常务会通过，系统谋划源头减排、空间调蓄等6大类103个项目。为打造形成“干一片成一片”的示范效应，我局拟于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北部片区及东部片区开展海绵系统排查与分析项目，通过实施水质、流量监测及QV、CCTV摸排等措施，全面排查管网、泵站、河道等排水系统的薄弱环节，并对系统能力进行科学评估。目前，前期准备工作已就绪，待完成招投标工作后将立即启动系统排查和方案编制工作。

（四）实施洪涝“联排联调”。联合气象、水文会商研判，

强化厂、网、站联调联控，对降雨和水情实施精准预判，对排水系统实施科学指挥调度，实现早预警、早启动、早处置。2022年通过河道闸坝控制、污水厂调控、沿河泵站启闭等方式实现联调联控17次，完成强降雨应对29次，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五）提升应急管理水平。以属地防汛抢险队伍为基础组建1819人的应急抢险队伍，备勤应急抢排设备210台，为应对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做好准备；组建13人城市防水排涝技术专家组和31人城市排水应急抢险专家组，为防汛抢险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编制《沈阳市水务局城市排水行业防涝应急预案》，对21处重要积水点位制定“一点一策”布控方案，对20处一般易积水制定巡控措施，严格落实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汛期共出动抢险人员30135人次、抢险车辆7059台次，保障了城市防汛工作有效推进。汛前组织排水行业开展郑州“7.20”案例培训、密闭有限空间作业培训，针对预案落实实施排水防涝预案演练，强化专业能力建设。印发《沈阳排水便民手册》，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六）强化日常维护，提升行业监管能力。编制《沈阳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手册》、《沈阳市泵站进水与出水设备维养工作导则》、《沈阳市检查井维养工作导则》、《沈阳市雨水口维养工作导则》等七类管理制度，建立考核制度，完善定期巡查，强化对城市积水点和排水防涝设施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整改销号，有效防范城市内涝生命线事故发生；分阶段强化排水设施维护工作，持续进行水管网及窖雨井清淤清掏、井盖等设施

更换养护以及泵站前池、格栅清理及维修养护，引入三方团队，采用 CCTV 水下机器人等技术手段进行专业质检，全面提升设施维养水平和质量。共完成管线清扫 9600 公里，维护窨、雨水井 55 万座次，泵站及管线清淤 6.5 万立方米，维护规模超去年 7 成。

三、下步工作安排

（一）督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沈阳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和《沈阳市排水专项规划》要求，统筹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水资源节约、水安全保障，坚持市区联手、远近结合、管建并重，系统实施城市街区积水综合治理、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建设工程。对积水点治理实行动态更新，按照轻重缓急、影响程度，每年制定“一点一策”方案，系统谋划，分类消除。针对 2022 年汛期内涝积水情况进行系统梳理调查，制定易涝点“一点一策”整改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各地区和有关单位。下一步将通过海绵城市建设、城建计划、老旧小区改造等市政工程或维护措施推进解决。

（二）系统打造北部和东部重点片区示范效应。以北部片区和东部片区系统排查为基础，以环城水系建设为抓手，加强项目谋划，构建“一轴四芯”（一轴：新开河，四芯：北塔公园、北陵公园、怒江公园、三面闸调蓄湖）的蓄排体系，重点实施污水提质增效工作，推进源头海绵建设，构建健康水循环系统。同时，加强对典型示范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过程管控，持续打造一批海绵城市建设精品项目。

(三)按照年度排水设施养护计划,要求各排水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养护要求,督导养护企业除正常开展养护工作外,增加对重点部位和易积水区域排水管线疏通、清淤频次,提高管网排放效率。

(四)针对雨季汛期区域排水特点,组织巡查小组,安排专门人员加强对易积水地段进行巡视检查,及时排除积水,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五)强化项目谋划。我市排水设施建设起步较早,部分管线管龄已达50年以上,管线老化破损情况严重,甚至导致路面塌陷问题,此外管线雨污混接问题严重,合流制区域还占较大比重,给污水提质增效和汛期排涝能力带来影响,同时排水管理智慧化水平较低,急需提升。本着系统谋划、重点突出的原则,按照市委、市政府项目谋划工作总体要求,继续实施深化项目谋划工作。

感谢您对城市排水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承办处室:排水处

联系人:张志宝

联系电话:24243815,15698831387

